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1號

上訴人 陳盈超
賴順茂

賴哲鴻
賴哲勳
賴威成
賴燕資
賴燕琪
賴燕紅
賴威良
高義雄
高磊峰
高敏玲
高崇閔

高崇皓
高啓峰
高劍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被上訴人 李秀蕊

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0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01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02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03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5 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
06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7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
09 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10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
11 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13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14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15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16 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17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8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9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20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間系爭租約約定，租金給付為往取
21 債務。縱兩造將原約定給付實物變更為支付現金，依上訴人所提
22 證據均不能證明兩造有約定變更清償地之情形。被上訴人雖自民
23 國98年起未繳租金，並經上訴人陳盈超催告，惟上訴人既未前往
24 被上訴人住所收取租金，被上訴人即無給付遲延情事，上訴人以
25 被上訴人欠租達2年租金總額為由終止系爭租約，自非合法等
26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
27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28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9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30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31 合法。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6 法官 蘇 芹 英

07 法官 徐 福 晋

08 法官 張 競 文

09 法官 許 秀 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